

THE REPORT

ON THE LABOR RELATIONS IN CHINESE ENTERPRISES

中国企业 劳动关系状况报告 (2010)

陈兰通 / 主编

中国企业 劳动关系状况报告 (2010)

THE REPORT

ON THE LABOR RELATIONS IN CHINESE ENTERPRISES

陈兰通 /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报告. 2010/陈兰通主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80255-740-6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企业—劳动—生产关系—
研究报告—中国—2010 IV. ①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3711 号

书 名: 中国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报告 (2010)

作 者: 陈兰通

责任编辑: 杭 宇

书 号: ISBN 978-7-80255-740-6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010) 68701719 发行部 (010) 68467871 编辑部 (010) 68414643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智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70 毫米×230 毫米 16 开本 13.75 印张 22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 第 1 版 2011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企业劳动关系状况

第一章 企业劳动关系概述	3
一、劳动关系立法进程加快，劳动保障法律制度日趋完善	3
二、劳动力市场和就业形势总体严峻，但回升速度逐步加快	4
三、企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签订率稳步提高	5
四、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管理，切实提高企业薪酬管理水平	6
五、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增强争议处理能力	7
六、重视职业安全健康工作，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健康	8
七、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稳步推进，工作内容逐步深入	9
第二章 劳动关系法律与政策	11
一、就业促进和就业平等立法与政策	11
二、劳动关系立法与政策	12
三、工资工时立法与政策	13
四、社会保险立法与政策	15
五、职业培训立法与政策	16
六、职业安全健康立法与政策	18
七、劳动争议立法与政策	20

八、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与劳动行政立法与政策	22
第三章 劳动力市场与就业	25
一、2009 年劳动力市场和就业状况	25
二、稳定劳动力市场和就业的措施	30
三、劳动力市场和就业发展应重视的几个问题	34
第四章 企业劳动用工	38
一、企业用工状况	38
二、企业劳动用工存在问题	44
三、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的对策	49
第五章 企业工资分配	52
一、基本情况	52
二、企业工资分配存在的问题	56
三、提高职工工资待遇的利弊分析	57
四、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工作的对策	59
第六章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63
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整体情况和特点	63
二、全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成效及经验总结	68
三、当前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调解工作面临的问题和难点	72
四、新时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思路和重点	75
第七章 职业安全健康	78
一、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现状	78
二、职业安全健康法律体系和管理体制分析	80
三、企业职业安全健康领域面临的主要问题	84

四、进一步加强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的对策建议	86
第八章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88
一、2009 年以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工作的回顾	88
二、当前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95
三、进一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工作的建议	97

第二部分 专题调研报告

2009 年以来各地企联雇主工作和组织建设	101
2009 年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	106
非全日制用工法律问题探讨	114
广东省民营企业劳动关系情况调研报告	121
2009 年安徽省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情况报告	130
2009 年浙江省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情况分析	136
附录：2009 ~ 2010 年劳动立法与政策汇编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9〕66 号	158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09〕190 号	162
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191 号	16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167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10号	171
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 权利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12号	173
关于推进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20号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6号	179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30号	193
关于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彩虹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32号	197
关于做好当前失业保险工作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0〕35号	202
后 记	205

A Report on the Labor Relations in Chinese Enterprises (2010)

Contents

Part one: Labor relations in Chinese enterprises

Chapter I : Summary	3
Making progress in Labor Law and policy making	3
Employment situation in China still severe	4
The rate of signing the labor contract and Collective contract improved steadily ...	5
Enterprise takes measure to deal with the challenge in hiring staff	6
Further consummation of the policies on wage payment	7
Attention to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and effectively protect	8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9
 Chapter II : Legislation and policy on labor relations	 11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on employment promoting and equality of treatment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11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on labor relationship	12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on wage and hours of Work	13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on social insurance	15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on Vocational Training	16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on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18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on labour dispute	20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on human resources market supervision	22
Chapter III : Labor market and employment	25
Situation of the labor market and employment in 2009	25
Main measures on Stabilizing labour market and employment	30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labor market and promoting employment	34
Chapter IV : Situation of enterprise employing behavior	38
Current situation of enterprise employing behavior	38
Problems existing in enterprise employing behavior	44
Suggestions about enterprise employing behavior	49
Chapter V : Wage payment of enterprises	52
Basic situation of wage payment	52
Current problems in wage payment	56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raising employee wages	57
Next works	59
Chapter VI : Labor disput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63
Situation of labor dispute	63
Basic situation of works on labor disput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68
Current problems in labor disput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72
Suggestions	75
Chapter VII :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78
Situation of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78
Laws and legislations on health and safe at work	80

General problems about health and safe at work	84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health and safe at work	86

Chapter VIII : National Tripartite Mechanism	88
Main works of National Tripartite Mechanism since 2009	88
Problems existing in National Tripartite Mechanism	95
Suggestions	97

Part Two : Investigation report

Main works on coordinating labor relations and organization constructing by CEC
since 2009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bor Contract Law in 2009

Legal issues of part – time employment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labour relations in private enterpris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situation of main works on coordinating labor relations in Anhui Province

The situation of works on labour disput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in Zhejiang
province

Appendix : Main important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on labor relations Since 2009 ~ 2010

第一部分

中国企业劳动关系状况

第一章 企业劳动关系概述

2010年，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最严重的时期已然过去，但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依然存在。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的发展势必要经历一个从严重失衡到逐渐均衡的过程，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加大了劳动关系领域的法律和政策制定，加大推动就业和再就业方面措施，积极推进工资、社会保障等方面改革，积极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用工环境。广大企业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积极加强和谐企业建设，企业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劳动关系立法进程加快，劳动保障法律制度日趋完善

2008年多部劳动关系领域的法律法规制订并发布：

一是就业促进和就业平等立法与政策。在就业促进立法与政策方面，2010年4月2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为全面履行就业促进法赋予的就业援助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工作，实现就业援助工作精细化、长效化，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意见。此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还在2009年10月到2010年5月先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平台就业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为充分发挥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在就业工作中的基础作用提供了政策指导。

二是劳动关系立法与政策。2010年4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与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该通知确立了近期在小企业推进劳动合同制度的目标任务，即从2010年至2012年，用三年时间基本实现小

企业与劳动者普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2010年5月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与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彩虹计划的通知》，该通知确立了近期推进集体合同制度的目标任务，从2010年到2012年，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在各类已建工会的企业中实行集体合同制度。

三是社会保险立法与政策。社会保险法在2010年10月28日由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并将于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在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下规定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以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四是劳动争议立法与政策。2010年9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自2010年9月14日起施行。

五是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与劳动行政立法与政策。《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的制定工作是近期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与劳动行政立法的重头戏。目前该条例草案已经进入国务院审议阶段，可望在今年年底或明年上半年出台。

二、劳动力市场和就业形势总体严峻，但回升速度逐步加快

2009年，针对国际金融危机进一步蔓延对劳动力市场和就业的影响，在2008年实施一系列稳定就业的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劳动力市场和就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扩大就业。引导和促进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各种服务业加快发展，积极鼓励和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各级政府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鼓励有实力的大企业创造更多智力密集型就业机会。

总体上看，劳动力市场和就业形势经历了从严峻到逐步缓解和加快回升的发展过程，就业形势好于预期。2009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99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515万人。其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29708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的38.1%，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第二产业21684万人，占27.8%，比上年上升0.6个百

分点；第三产业 26603 万人，占 34.1%，比上年上升 0.9 个百分点。年末城镇就业人员 31120 万人，比上年末净增加 910 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102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921 万人，全国农民工总量为 22978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数量为 14533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达到 514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达到 16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4.3%。2009 年，我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总量达到 611 万，比 2008 年增加了 52 万，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87%^①。

2009 年我国劳动力市场和就业规模继续扩大，但是，与危机前相比，城镇就业人员及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增加速度有所减慢，失业人数增加，城镇登记失业率上升，劳动力市场和就业形势总体上看依然十分严峻。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实现回升向好，劳动力市场和就业也逐步从 2008 年下半年以来由逐季走低转为加快回升。从就业增长变化的情况看，由于就业增长与经济增长在时间上存在滞后关系，2008 年下半年，我国经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和冲击，经济增速陡然下滑，这种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对就业的影响在 2009 年日益显现。我国城镇就业增长率在 2008 年四季度大幅回落的基础上，2009 年继续逐季回落，一季度同比增长 1.0%，二季度仅增长 0.7%，增幅不足近 10 年城镇就业平均增长率 4% 的 1/4，上半年就业形势十分严峻。但随着经济的持续回升，三季度起劳动力需求开始加快增长，城镇就业增长速度明显加快。

我国劳动力市场总量矛盾比较突出，加上国际金融危机对就业的影响还将持续，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形势依然严峻。稳定就业局势，要千方百计扩大就业，要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经济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结合起来；要大力发展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要重视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就业、择业、创业渠道，鼓励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等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就业社会服务体系，促进就业。

三、企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签订率稳步提高

《劳动合同法》实施两年来，企业劳动用工规范程度大幅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明显提高。2009 年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门下发通知，在全国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进一步加大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力度，并将签订劳动合同情况作为监察执法的重点内容。各地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开

^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09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0 年。

展各种法律宣传活动，加强对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的调研、检察和监察工作。目前，全国各省（区、市）劳动合同签订率普遍达到或超过 85%，据北京、上海等 10 个省、市调查，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上升到 92% 以上，一些地方的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①。另一方面，合同短期化现象有所改变，劳动合同质量明显提高。

2009 年，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企业组织继续开展集体合同实施“彩虹”计划，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目前，推动集体协商工作受到各地地方政府的重视，浙江、江苏、河北、四川等省份已经将工资集体协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国已有 23 个省（区、市）人大或政府制定了“集体合同规定”或“集体合同条例”，截至 2009 年末，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当期有效集体合同 70.3 万份，覆盖职工 9400 多万人^②。

2010 年上半年，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又先后出台文件，推动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签订工作的深入开展。2010 年 4 月 30 日和 2010 年 5 月 5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与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分别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关于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彩虹计划的通知》，推动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集体协商机制逐步完善，集体合同的实效性明显增强。

四、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管理，切实提高企业薪酬管理水平

2009 年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积极做好企业工资分配宏观管理工作，努力统筹处理好维护职工基本权益与帮助企业度过难关的关系，维护了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2009 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32736 元，比上年增长 12.0%。企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31308 元，比上年增长 10.4%^③。

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2009 年 9 月 16 日，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国资委等

① 新华网，全总：劳动合同法实施两年合同签订率明显上升，<http://sysgh.hljgh.org/newsview.jsp?newsid=795>，2010-01-27。

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09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0 年。

③ 国家统计局，2009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主要情况，http://www.stats.gov.cn/tjfx/jdfx/t20100716_402657787.htm，2010-07-16。

单位等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赋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完善政策、确定调节系数区间、审核认定计算基数、调节不同行业薪酬水平、加强备案管理、组织监督检查等相应工作职能。

逐步推进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对国有企业，在继续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基础上，对部分中央企业和部分地方企业探索开展了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改革试点。对非国有企业，继续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设，在非国有小企业或同行业企业比较集中的街道（乡镇）和工业园区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

进一步健全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节制度。积极转变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的管理职能，建立健全以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最低工资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节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特别是高收入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督检查。2009年，全国25个省份发布了工资指导线，287个地级以上城市发布了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部分省市发布了部分行业的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工资分配提供了参考依据。今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企稳回升，截至8月中旬，全国已有26个省（区、市）调整执行了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五、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增强争议处理能力

2008年5月1日颁布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以来，对有效化解劳动争议，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2009年是调解仲裁工作困难集中的一年，经济不确定因素多，案件总量居高不下，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多发。企业特别是以出口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部分企业停产关闭，企业用工需求减少，裁员和职工待岗歇业现象逐步增多，劳动争议和举报投诉案件数量上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针对基层调解组织不健全、作用弱化等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部、司法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下发了《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提出调解工作的指导思想、政策措施和组织框架，形成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协调配合、通力合作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新格局。

2009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87.47万件（含仲裁机构立案受理劳动人事